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9)

主要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之豁免

茲提述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8 月 8 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安皓有限公司有關收購該物業之主要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 (a) 條，載有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通函」）須於刊發該公告後 15 個營業日內（即 2017 年 8 月 29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就上市規則要求之通函所載資料進行最後定稿，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7(6)(b)(i) 條有關收購事項的財務資料、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確認，故本公司謹此宣佈，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向聯交所取得豁免，以於 2017 年 9 月 29 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劉與量
主席

香港，2017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唐鴻琛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李家麟先生及甘亮明先生。